

附件 4

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

项目名称及合同段：沪舟通道方案研究

开评标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

招标人名称：沪舟通道前期工作办公室		
投标行为	投标人名称	备注
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	无	
同一家企业同时递交了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	无	
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，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	无	
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		
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		
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		
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		
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		
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（包括虚报、瞒报、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）		
进行虚假投诉举报		
投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		

注：1. 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，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。

2. 招标人应将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。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。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。招标工作结束后，招标人应将本表和中标结果一并报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。